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鄭秀滿

訴訟代理人 許世賢律師

被告 鄭秀英

曹芳菁

馮襄芸

盧科源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江勁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一森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柯以樂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品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